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港島君悅酒店舉行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4至第1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港島君悅酒店舉行之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公司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認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Mark Malcolm Harris

Paul Charles Over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James John Dowling

Brian Paul Fried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大會通告，大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之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獲得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

## 主席函件

---

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購回授權如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續期，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時。

鑒於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該等授權續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誠如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下列最早日期止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i)在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亦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獲授一項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鑒於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一般授權續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續期，藉以授權本公司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將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如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主席函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重選董事

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Mark M. Harris 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Mark M. Harris 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皆沒有任何關係。此外，Richard M. Hext(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盟本公司擔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Robert C. Nicholson 和 The Earl of Cromer 將退任以待重選。彼等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皆沒有任何關係。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分別投票。

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須經股東批准)，修訂內容包括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今後亦須遵守適用於其他董事之相同輪值退任規定。本公司亦將為此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見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按此修訂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7條。

所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及彼等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下文附錄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及重選之董事資料中。

## 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如上文「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董事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則，使全體董事均須輪值退任。

公司章程附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見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公佈之前或公佈當時，或在任何其他關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主席函件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決之每一項議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及本公司與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授予購回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附則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Christopher R. Buttery**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附載於大會通告之說明函件，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此項授權。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及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股事宜。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額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67,010,609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6,701,060股股份，購回股份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 購回股份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

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只有當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比較，並考慮過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 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方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九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七月	2.5	2.00
八月	2.525	2.35
九月	3.40	2.35
十月	3.975	3.35
十一月	3.8	3.45
十二月	3.925	3.3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3.45	3.175
二月	3.85	3.15
三月	4.075	3.725

##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之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14,774,6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根據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由約9.10%增加至約10.07%，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會導致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 執行董事

Richard Maurice Hext — 現年四十七歲，副主席

Hext 先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 Pacific Basin 的高級管理層，以繼續建立本公司在太平洋區小靈便型散貨航運業務的領導地位。他從事航運業務超過二十五年，行業經驗豐富，對航運業各類有關事宜瞭如指掌，業內人脈關係廣佈，將有助於推動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以至未來年度的業務與盈利增長。

Hext 先生前任於全球最大船舶管理集團 V. Ships Group 的海運事務部行政總裁，管理之船隊價值超過二十億美元。自二零零零年底至二零零三年初期間，Hext 先生曾任 LevelSeas Limited 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業務對業務的互聯網公司，負責安排其股東（包括英國石油、殼牌石油、Rio Tinto、BHP Billiton 及 Cargill）與其他公司進行網上船期交易。

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Hext 先生任職於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期間歷任多家太古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高層管理職務，包括悉尼的 P&O Swire Containers、中東的 Swire Pacific Offshore 及香港的 The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更由一九九六年起擔任 The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

他自二零零零年初開始擔任 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是多家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Hext 先生亦曾擔任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Hong Kong Salvage and Towage 及香港聯合船塢集團的董事。<sup>1</sup>

Hext 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牛津大學 Worcester College，主修現代史及經濟，獲授文科碩士，亦曾參加 INSEAD、牛津大學及史丹福大學等的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Hext 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他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起任職，為期三年（但須根據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他將在任職首三十天後獲得一筆一次過的酬金 316,781 英鎊。Hext 先生將獲本公司支付每年酬金 250,000 英鎊，其中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他亦可享有最多達其酬金 50% 的花紅（「業績花紅」），由其開始受僱之日起生效。Hext 先生任職首兩年，每年將可獲得 125,000 英鎊的花紅；其後，業績花紅將按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的盈利計算，並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此外，根據認股權計劃 Hext 先生將獲授予 5,00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惟前提是須符合認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認股權將於五年內逐步歸屬，每完成一個服務年度可行使 1,000,000 份認股權。此外，Hext 先生按照合約亦可再獲授最多 15,00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作為長期獎勵，或在本公司推出受限制的股份計劃時獲授予適當數量的受限制股份，惟前提是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sup>1</sup> 據本公司所知，除特別註明者外，以上所述公司均非上市公司。此外，據本公司所知，Hext 先生並非亦從未擔任過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Hext 先生與 Pacific Basin 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 Mark Malcolm Harris — 現年四十四歲，集團總裁

Harris 先生在亞洲工作逾十五年，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 Pacific Basin 任首席財務總監，直至一九九七年底。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他獲 Celsis International plc.（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國生物科技公司）聘任為首席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Harris 先生重返現時的 Pacific Basin 出任集團香港總部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晉升集團行政總裁。Harris先生是英國董事學會的特許董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附屬會員和英格蘭西部船東協會監事。

Harris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他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任職，為期三年（但須根據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Harris 先生將獲本公司支付每年酬金575,000美元，其中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他亦可享受最多達其酬金100%的花紅（「業績花紅」），業績花紅將按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的盈利計算，並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此外，Harris 先生亦享有按認股權計劃授予他的認股權權益，據此他有權以每股股份2.5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等認股權將平均分為三批，分別於授予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逐步歸屬，而三批認股權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Harris 先生與 Pacific Basin 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現年四十九歲

Nicholson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他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他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二零零三年，他擔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且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擔任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Nicholson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任職，為期三年（但須根據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在首個委任期內，Nicholson 先生每年酬金為200,000港元，按季分期於期末支付，即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各付50,000港元，而首次支付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此外，Nicholson 先生出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的委員，每年可獲袍金50,000港元，且由於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每年可額外獲得袍金200,000港元。

Nicholson 先生與 Pacific Basin 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 Patrick Blackwell Paul，現年五十七歲

Paul 先生是執業會計師。他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任職三十三年，曾任職香港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擔任主席及高級合伙人七年）。他於二零零二年從羅兵咸永道退休，此後歷任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滙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

Paul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任職，為期三年（但須根據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在首個委任期內，Paul 先生每年酬金為200,000港元，按季分期於期末支付，即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各付50,000港元，而首次支付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此外，Paul 先生出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每年可獲袍金100,000港元，且由於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可額外獲得袍金100,000港元。

Paul 先生與 Pacific Basin 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 The Earl of Cromer，現年五十八歲

The Earl of Cromer 從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管理業務及投資的諮詢工作，在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豐富經驗。他曾在中國及亞洲多間投資信託公司的董事會擔任職務，包括擔任 Jardine Fleming China Regional Fund Limited 及 LG China Fund Limited 的主席。一九九四年，他創立Cromer Associates Limited，為有意在亞洲投資的歐美公司，以及有意在歐洲投資的亞洲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他目前擔任 Philippine Discovery Investment Co. Ltd. 主席以及 Schroder Asia Pacific Fund 董事，這兩家公司均為公眾公司。他亦是一家中型英國保險公司 Western Provident Association 的董事會成員。

The Earl of Crome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任職，為期三年（但須根據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在首個委任期內，The Earl of Cromer 每年酬金為200,000港元，按季



分期於期末支付，即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各付50,000港元，而首次支付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此外，由於 The Earl of Cromer 出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每年可額外獲得袍金150,000港元。

The Earl of Cromer 與 Pacific Basin 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權益及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獲知會者顯示，將予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總計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rk M Harris	好倉 4,800,000股 <sup>2</sup>	—	—	—	4,800,000股	0.38%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能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sup>2</sup> Mark M Harris 持有的個人權益僅為本公司的認股權權益。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港島君悅酒店舉行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可授權本公司將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總額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附則，刪除現有整條章程附則第87.(1)條，並以下列的新章程附則第87.(1)條取代：

「87.(1) 即使章程附則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6港元，倘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該等股息，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6. 本公司的章程附則以英文寫成，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文第8項決議案就章程附則作出修訂的中文版本純粹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章程附則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James John Dowling* 及 *Brian Paul Friedman*；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The Earl of Cromer*。